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袁小姐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28
電子信箱：00954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稅字第11310343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履行臺馬（馬紹爾）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馬ECA）關稅減讓承諾，總統本（113）年8月14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，自114年1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年12月12日外亞太一字第1131305130號函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同年月17日貿雙一字第1137037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履行臺馬ECA我方關稅減讓承諾，配合修正原產自馬國之農、工產品計3,043項貨品第2欄關稅稅率至免稅。依決議文生效規定，於我國與馬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後生效。
- 三、旨揭稅則修正案業奉總統本年8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288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7號在案（請參考總統府公報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>，以關鍵字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」搜尋），爰我方已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嗣經我國駐馬

大使館通知，馬國外貿部回覆同意臺馬ECA自114年1月15日起生效施行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